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 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 本行应 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其中监事陈志、监事侯福宁以视频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琪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编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 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